

摘要

- 一、研究題目：家暴加害人團體諮商與輔導介入效果之研究
- 二、研究目的和目標：本研究期望探討家暴加害人在接受 12 至 24 次之團體諮商輔導之後，其效果如何，並了解各改變階段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研究設計：以參加中部某縣市 22 位參加團體諮商輔導之家暴加害人為研究對象，這些家暴加害人須參加 6、12、18 或 24 次的團體諮商輔導，以家庭暴力評估量表(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Change Assessment-Domestic Violence, URICA-DV)為研究工具，在團體諮商輔導前後進行量表測量，以評估參加團體前後與團體次數對 URICA 各階段分數之效果。由於是量化研究，並無透露個案隱私之疑慮。
- 四、研究發現：以 URICA 分數高低作為區分，可以發現各組均處於思考期與行動期。將前後測的分數進一步分組進行比較，參加 12 次團體的成員，URICA 四個階段的分數，並未有明顯變化。但參加 24 次團體者，URICA 四個階段的分數則有所差異，「前思考期」分數降低，另外三個階段（思考、行動、維持）的分數則上升，符合參加團體所預期的效果。另外，24 次團體參與者四個階段的分數上升且變異降低，表示參與者的表現越來越好且越來越接近。另外，參加團體的次數與後測維持期的分數有正相關，表示參加團體次數越多，維持期的表現越好。再者，亦計算前測與後測四階段分數之相關，以了解是否可以前測分數預測後測之表現，在 12 次團體組，前測的思考期與前測行動期、後測思考期、後測行動期均有正相關，在 24 次團體組，前測的思考期則僅與前測的行動期有正相關。
- 四、結論：依據前後測分數的變化情形，與前後測分數的相關情況，可以合理推測參加 24 次團體的效果優於 12 次團體的效果，且前測的思考期分數較能預測後測的分數。根據上述結果，家暴加害人參加諮商輔導團體之次數應該多選擇 24 次，以期得到較好的效果。但仍須注意此研究受限於樣本數較少，未來若能累積更多樣本數，應更能以相關證據說明家暴加害人參加諮商輔導團體前後的改變情形。

中文關鍵字：家暴加害人、團體諮商與輔導、改變階段

英文關鍵字：batterer, group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change stage